

#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布置，凡通过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复试分数线（参见研究生院招生网站）的考生均可参加本学院复试，具体复试工作如下：

## 一、 复试所需材料：

- 1、复试通知书【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自行下载，并加盖学校研招处公章】
-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准考证
- 4、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考生是应届毕业生，应带有效的学生证）。
- 5、本科成绩单（原件，必须盖校级红章）。
- 6、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清单及发表文章全文（封面、封底、目录、全文）复印件。

注：请复试考生务必按照复试安排中“报到时间”要求将上述（5）、（6）两项材料原件在报到时交给各系报到老师，并填写“2017年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志愿单”和“2017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知情确认单”。逾期上交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报到及上交材料时，请携带上述材料中的（1）、（2）、（3）、（4）项原件，用于身份验证。原件经查验后，即退回给考生本人，但请复试当天携带便于验证考生资格。

## 二、 复试时间、地点和流程：

### 1. 英语系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语种）

复试日期：2017年3月21日（周二）

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材料审查** 上午 8:30 （告知注意事项，地点：汇文楼 218 室）

**笔试** 上午 9:00 （地点：汇文楼 218）

**面试** 下午 13:00——

语言学组 —— 汇文楼 223

文学组 —— 汇文楼 216

**复试生备考室** ——汇文楼 218

## 英语系复试内容、评分标准

**笔试内容：**听力、写作、翻译

**面试内容：**综合能力、专业基础知识

**评分标准：**

英语基础能力（**笔试：**含听力、写作、翻译） 100 分

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口试：**含语言、文学、翻译知识）100 分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口试：**含综合素质、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和科研业绩）150 分

## 2. 德语系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德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德语语种）

**复试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周二）

**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材料审查** 上午 8:00 （告知注意事项，地点：汇文楼 402）

**听力** 上午 8:20—9:00 （地点：汇文楼 402）

**笔试** 上午 9:00—10:30 （地点：汇文楼 402）

**面试** 下午 13:00 — （地点：汇文楼 423, 备考室：汇文楼 402）

**复试内容、评分标准**

**笔试内容:** 德语听力、语言学、文学

**评分标准:**

德语听力 50分 (笔试)

德语语言学 50分 (笔试)

德语文学 50分 (笔试)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200分(口试:含语言综合能力、考生大学期间成绩、  
科研业绩、综合素质)

### 3. 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复试安排

**复试专业:** 日语语言文学

**复试日期:** 2017年3月21日(周二)

**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 材料审查 下午 12:30 (地点: 汇文楼 323)

笔试 12:40 ——13:50 (地点: 汇文楼 323)

面试 14:15 —— (地点: 汇文楼 323)

复试考生备考室 —— (地点: 汇文楼 324)

#### 日语系复试内容、评分标准

**复试内容:** 综合能力、专业基础知识

**复试形式:** 笔试、面试

**评分标准:**

日语阅读理解能力 100分 (笔试: 客观+主观)

日语听力 50分 (口试)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200分 (口试: 含阅读、考生大学期间成绩、科研  
业绩、综合素质)

1.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进入考场所有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必须关闭并存放在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作弊。

### 三、 注意事项:

####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学校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上公布的《同济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凭经学校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医院二楼体检中心(时间:3 月 14 日至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周末除外),嘉定校区体检地点:曹安公路 4800 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时间:3 月 14 日至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5:30,周末除外)。体检咨询电话:65983225。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学院咨询电话：021-65982980，咨询邮箱：[waiujw@163.com](mailto:waiujw@163.com)。